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创新公开培训方式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圆满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；邮编：255095；电话：0533-2180324；邮箱：zbs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现将有关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统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印发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强化统计数据、统计信息的主动公开，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加大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力度，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，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(一) 多措并举做好主动信息公开工作。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做好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、统计月度数据的发布和管理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统计法宣传日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累计通过政务公开主动公开信息

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	2022淄博市统计年鉴	2022-12-23
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	淄博市1-11月份经济运行保持平稳有序态势	2022-12-22
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	全市11月规模以上工业整体平稳 展现较强韧性	2022-12-21
法规公文 >	淄博市2022年前三季度农村经济形势分析	2022-11-23
职能配置 >	淄博市前三季度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分析	2022-11-04
政务动态	全市前三季度消费市场回稳向好	2022-11-03
计划总结	淄博市1-8月规模以上服务业总体保持稳步发展	2022-10-25
统计信息 >	“单项冠军”领航 “专精特新” 助力加快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	2022-10-18
	淄博市1-8月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明显	2022-09-26
	全市1-8月规模以上工业生产稳中有升	2022-09-26

50 余条、工作动态 28 条，通过淄博市统计信息外网主动公开信息 118 条，发布微信 171 篇，领导干部解读 2 条，文稿解读、图片解读各 1 条，人事类信息 2 条。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均于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市局外网进行公开。

(二) 严格程序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4 件，申请涉及工业、劳动工资、人口等统



计数据有关情况，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办理要求，高标准按期完成办结。2022年，依申请公开办理件数24件，比2021年增加13件。政民互动平台进行迁移，在新的平台启用以前，领导信箱办理19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动态更新。2022年，市统计局不断强化统计信息化手段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动态调整领导班子、政务动态、人事信息、政务要闻等需公众知晓的信息，确保公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。2022年，严格做好统计数据、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等统计信息分析板块在市政府网站的公开，及时公开数据，为群众知悉全市经济发展情况提供及时、便捷、有效的数据分析。2022年我局没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也没有接到相关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没有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失误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强化沟通协调，健全完善市统计局法定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发布《淄博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认真调整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政务公开各栏目责任明确。进一步规范设置各政府信息栏目，在“行政执法”栏目下设置“执法岗位信息”栏目，方便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。在市普查调查中心增加1名微信后台管理员，确保微信及时动态更新。

标题:	执法岗位责任		
索引号:	11370300004224183X/2022-5325600	文号:	
发文日期:	2022-12-28 14:30:56	发布机构:	淄博市统计局

执法岗位责任

发布日期: 2022-12-28 14:30:56

字号: 大 小 | 打印

岗位名称	岗位职责
统计执法监督局	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,受理统计违法举报,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监督指导各区县行政执法工作。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

标题:	淄博市统计局关于印发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的通知		
索引号:	11370300004224183X/2022-5331292	文号:	
发文日期:	2022-12-21 16:23:44	发布机构:	淄博市统计局

淄博市统计局关于印发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12-21 16:23:44

字号: 大 小 | 打印

各科室、统计执法监督局,各中心:

经研究,现将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内容、责任科室和公开时限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淄博市统计局
2022年12月20日

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2022年，市统计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体质机制建设，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。明确由专门科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所有科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方式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年初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组织各科室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提高全局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业务素养。

首页 / 政务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培训

标题:	市统计局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情况		
索引号:	11370300004224183X/2022-5328930	文号:	
发文日期:	2022-12-23 10:54:46	发布机构:	淄博市统计局

市统计局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情况

发布日期: 2022-12-23 10:54:46 字号: 大 中 小 | 打印

时间	内容	主讲人	参加人员	地点
2022.4.12	组织召开政务公开暨政务服务事项专题会议	办公室主任季占栋	市局科室有关负责同志	704会议室
2022.7.14	组织全市12345热线事项办理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政务公开视频推进会	省第三方专家	各区县统计局负责政务公开人员参加会议	211会议室
2022.10.13	参加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专题视频培训班	省有关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同志	全市各部门负责政务服务事项人员参加视频会议	市政府机关二楼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4	0	0	0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4	0	0	0	0	2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4	0	0	0	0	0	2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：2022年，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全市经济发展大局，持续提高统计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多形式、多领域、多行业开展统计服务，政务公开的质效明显提升。但与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创新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创新公开的方式主要是以文字形式展示，以视频、图表等方式展示的

多样性不足。比如政策解读方面，从领导、专家和媒体多角度、多频次解读上不足；二是网站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有的信息发布的过程中，存在格式不一致、要素不完备等问题。比如规范性文件上传的过程中，没有严格按照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上传格式要求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上传。双随机一公开方面，要素事项类别和实施层级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及整改效果：市统计局立即组织专门人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整改。一是针对内容不规范的问题，认真研究全市政务公开格式，逐条对应、逐项审核、逐一完善，将部门文件的发布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；二是针对创新性不足的问题，我们深挖解读方式，强化意见征集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进一步做好部门文件、统计数据等的解读，拓宽形式、丰富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年，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2年，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持续加强统计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不断夯实平台管理工作基础，加强与大数据局等网站管理部门的对接，增强网站公开的力度。做好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沟通，持续提高政务公开的法

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用全面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为全市政务公开做出统计应有的贡献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2年，收到1件人大及政协建议提案，并按期限按要求进行办理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3年1月31日